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8—01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602,29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0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8,011,450.00 元。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920 号)，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5,338,117.9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3,323,340.4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17 年度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8,078,472.02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保护股东利益角度出发，2017 年度，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602,29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05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8,011,450.00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56%，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将结转下一年度。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派发现金红利的相关说明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鉴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金额未达到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特作说明如下：

1、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 息数（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 数额(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05	8,011,450	225,338,117.94	3.56
2016 年	0.24	38,454,960	105,479,385.86	36.46
2015 年	0.04	6,409,160	1,882,398.79	340.48

注：列表中 2015、2016、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东净利润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相关数据的金额。

包括本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52,875,57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7.68%，符合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的同时，努力兼顾了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需求。

2、公司未分配利润用途及说明

近年来，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公司在夯实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基础上，在科技和金融领域进行合理布局，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

首先，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依赖度较高，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现阶段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为苏州太湖上景花园，该项目中的 A、B、2-1 地块所涉及房源已于 2017 年完成竣工验收，2 地块剩余部分均已取得四证并全面开工，现场施工进度也按计划有序推进。房地产板块业务的运营和拓展需要后续的资金投入。

其次，当前公司主要的创新科技项目投资包括石墨烯项目、智能机器人等项目，目前上述科技项目尚处于培育和商业化发展初期阶段，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拓展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再次，公司 2017 年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由于项目开发和推盘进度因素，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苏州太湖上景花园预收款同比大幅下降，且需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在 2017 年支付相关工程款项。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房地产板块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创新科技类项目的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拓展投入。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因素，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实际发展阶段以及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